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信诺”）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16 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95 号）核准，公司向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35,982,008 股新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3.35 元，募集资金总额 1,199,999,966.8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26,673,584.1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173,326,382.61 元，已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6]433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金信诺工业园	30,000.00	30,000.00
2	新型连接器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293.85	23,293.85
3	特种线缆产能扩建项目	20,741.63	20,741.63
4	大数据线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4,683.28	14,683.28

5	年产 45 万平方米印制电路板项目	14,000.00	14,000.00
6	金信诺企业信息化管理平台	8,000.00	8,000.00
7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281.24	9,281.24
合计		120,000.00	120,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三、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进行了先期投入，截止 201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6,954.6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金信诺工业园	30,000.00	795.63	795.63
2	新型连接器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293.85	1,260.99	1,260.99
3	特种线缆产能扩建项目	20,741.63	1,423.99	1,423.99
4	大数据线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4,683.28	1,386.00	1,386.00
5	年产 45 万平方米印制电路板项目	14,000.00	1,836.28	1,836.28
6	金信诺企业信息化管理平台	8,000.00	251.78	251.78
7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281.24		
合计		120,000.00	6,954.67	6,954.67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少于6个月。

注：截至目前，常州安泰诺15%的股权收购工作正在进行中，暂不进行募集资金的置换，公司会在募集资金到账6个月内完成股权收购工作，届时将通过增资方式把募集资金注入常州安泰诺用于年产45万平方米印制电路板项目建设，同时进行募集资金的置换。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6,954.67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同时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6,954.67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预先投入的资金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确认。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少于 6 个月，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以 6,954.67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 2016 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少于 6 个月，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使用6,954.67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5、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6]4456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2016年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6]4456号）；
-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2日